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 里 马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近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大洲先生、林大权先生、林诗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昱女士、曾东红先生、曹丽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丽梅女士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林大洲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广州市海珠区长江皮具厂厂长、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广州市海珠区万里马皮具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11 月起担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大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林大洲先生与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大权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诗彬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大耀先生、林彩虹女士为兄弟姐妹关系。除此之外，林大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大洲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 林大权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广州市海珠区长江皮具厂设计师；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广州海珠区万里马皮具有限公司设计师；2002 年 11 月起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设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林大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4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林大权先生与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大洲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诗彬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大耀先生、林彩虹女士为兄弟姐妹关系。除此之外，林大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大权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 林诗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2014年2月起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团购销售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诗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诗彬先生与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大洲先生、林大权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大耀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彩虹女士为姑侄关系。除此之外，林诗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诗彬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昱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教授、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国际贸易研究院教授、主任、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昱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

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曾东红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1988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现退休）。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民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东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东红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曹丽梅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科技厅财务专家、广东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专家。2014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任教，现任审计系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兼任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01366.SZ）、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00173.SZ）；2022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78.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丽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丽梅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